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3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0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622,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9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6 号《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961 号《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5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54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61,473,44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9,066,5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3.67%。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0,27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270,000 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5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81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8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0,607,5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流通股 30,2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勇、徐汉杰、施晨宁、沈玮、从波、鲍立敏、甘圣宏、吴海浩、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城涌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城荣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 10 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从波、甘圣宏、施晨宁、张勇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3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⑤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其他股东中城勇略、中城涌翼、吴海浩、徐汉杰、沈玮、鲍立敏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措施

（1）从波、施晨宁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份锁定承诺，且就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如下声明：

①本人既不属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监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于以公告。

⑤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⑥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第四条及第五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⑦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10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622,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918%；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勇	1,316,250	1,316,250	329,062	注 1
2	徐汉杰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	施晨宁	12,438,563	12,438,563	3,109,641	注 2
4	沈玮	1,316,250	1,316,250	1,316,250	
5	从波	23,429,250	23,429,250	0	注 3
6	鲍立敏	225,000	225,000	225,000	
7	甘圣宏	1,316,250	1,316,250	329,062	注 4
8	吴海浩	3,948,750	3,948,750	3,948,750	
9	中城赋比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城涌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000	585,000	585,000	
10	上海中城荣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500	247,500	247,500	

注 1：股东张勇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其所持股份解限后将遵守董监高相关持股规定及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故股东张勇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29,062 股。

注 2：股东施晨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其所持股份解限后将遵守董监高相关持股规定及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故股东施晨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09,641 股。

注 3：股东从波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离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在其所持股份解限后将遵守董监高相关持股规定及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股东从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4：股东甘圣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其所持股份解限后将遵守董监高相关持股规定及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故股东甘圣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29,062 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07,500	75.00%	34,732,548	46,622,813	78,717,235	65.1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607,500	75.00%	–	46,622,813	43,984,687	36.41%
高管锁定股	0	0.00%	34,732,548	–	34,732,548	28.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02,500	25.00%	11,890,265	–	42,092,765	34.84%
三、股本总计	120,810,000	100.00%	46,622,813	46,622,813	120,81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代表股份 785,502,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70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06,100,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490%；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代表股份 79,402,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1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5,500t 锂电基础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5,18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8%；反对票 314,360 股；弃权票 1,600 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5,187,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8%；反对票 313,860 股；弃权票 1,6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9,087,796 股；反对票 313,860 股；弃权票 1,60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035,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298%；反对票 42,713,777 股；弃权票 5,753,319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0,936,160 股；反对票 42,713,777 股；弃权票 5,753,319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422,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790%；反对票 48,076,656 股；弃权票 3,6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323,000 股；反对票 48,076,656 股；弃权票 3,6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422,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790%；反对票 48,076,656 股；弃权票 3,6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323,000 股；反对票 48,076,656 股；弃权票 3,6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赐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赐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安排网下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组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7256
末六位数	711288，111288，311288，511288，911288，896948
末七位数	7830695，0330695，2830695，5330695
末八位数	26019818
末九位数	719945717
末十位数	8584408721
末十一位数	04974941932

凡参与天赐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116,84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天赐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 元/股=20.00 元/股-0.35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6,717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3,434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1%，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470,047.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724,100 股的 25%（即 2,181,025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1、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7,182.76 万元-63,309.48 万元	40,844.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净利润	盈利：6,389.44 万元-6,953.21 万元	盈利：3,758.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51.95 万元-6,418.26 万元	盈利：3,775.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90.67 万元-6,224.17 万元	盈利：3,556.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77 元/股-0.2165 元/股	盈利：0.1883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22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0,614.31 万元-22,488.33 万元	12,493.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0%	
净利润	盈利：2,441.27 万元-2,619.90 万元	盈利：1,190.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31.14 万元-2,412.05 万元	盈利：1,206.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45.80 万元-2,329.73 万元	盈利：1,226.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00 元/股-0.0900 元/股	盈利 0.063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国际局势紧张、国内疫情冲击的背景下，今年的经济形势总体压力较大，但公司所在的社会保障事业却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时点方案的通知》，标志着“一卡通”已由人社部单一部门工程升级为整个政府的总体工程，也标志着社保卡相关业务的发展机遇得到进一步验证。

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响应国家“积极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要求，第三代社保卡（系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需求量不断攀升，公司发卡量同比快速增长，带动了相关设备、软件、服务的增长，极大促进了公司“一卡通及 AIoT 应用”业务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就业服务业务持续创新，其中“毕节模式”获得贵州省人社厅等部门的高度认可，当前已在四川多个地市试行推广。“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并且更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增长空间。

在宏观经济趋紧的总体形势下，公司坚持为政府服务，为银行创造价值，不断提升商业模式创新能力，走出了独特的发展之路。我们相信，社会保障事业大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也必将迈上新的发展阶段。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8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法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忠”）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1. 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5,969,481,006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4,027,989,882 股增至 9,997,470,888 股。上述 5,969,481,006 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 176,262,479.96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9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2,070,547.50 元；剩余 2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3.对普通债权以股抵债清偿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 519,317,625 股转增股份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 2,056,497,795 元。此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及债务清偿协议等安排，确认了部分以股抵债的债权清偿金额，剩余相应的转增股份相应债权人可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受领。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 2,988,200,641 股由重整投资人梓禾瑾忠受让。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 2,988,200,641 股已过户至梓禾瑾忠的证券账户。

目前梓禾瑾忠持有公司 2,988,200,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先生。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目前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已基本符合《重整计划》中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和管理人正积极与宁波中院沟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数字生活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其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动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数字生活”）近日在上海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加强内容合作，实现体育数字化软硬件产品与服务供给，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一站式智能数字生活服务，携手推进数字生活基础平台建设。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天翼数字生活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边延风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主营业务	电信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服务；智能数字生活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TRGX4
股权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天翼数字生活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天翼数字生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背景

甲方